

## 附件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汝南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定点评估机构项目C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定点评估机构项目C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（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